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8/08-09(03)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就香港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 開展諮詢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就香港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開展諮詢工作的背景，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流動電視¹標誌着多媒體匯流，可在節目的內容和編排上給觀眾更多選擇，這類服務在香港的廣播和電訊業界的發展勢頭漸趨強勁。目前，香港在應用網絡電視技術上更是領先全球，有超過100萬個用戶。本港的有線和衛星電視服務已數碼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亦於2007年12月正式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和流動電話已能接收以串流方式傳送的多媒體內容(稱為"串流類流動電視")，不過在海外市場，以點對多點廣播技術作流動傳輸(稱為"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技術亦在迅速發展中。部分本地營辦商亦對這些技術進行過技術測試。廣播類流動電視把視聽內容傳送至流動器材，更能善用頻譜，但需要編配額外頻譜。

諮詢

3. 為利便流動電視服務在本港推出，政府當局在2007年初就此議題進行了第一輪諮詢。該次諮詢旨在就本港引入和規管商業流動電視服務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並集中於4項主要規管事宜，即頻譜供應、頻譜編配、頻譜指配及發牌安排。鑒於第一次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本港盡早引入流動電視服務，多家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

¹ 一般是指以無線方式傳輸，並用手機或其他便攜器材接收視聽內容，從而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流動電視服務之所以有別於傳統電視服務，是因為有流動性和個性化消費這些根本特點。

亦表明有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政府當局擬備了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草案，並在2008年初進行第二次諮詢。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 (a) 關於頻譜供應，頻帶III(174兆赫—230兆赫)內兩條數碼頻道可傳送多達6條流動電視頻道(假設採用T-DMB技術²)；而特高頻頻帶(470兆赫—806兆赫)內1條數碼頻道可傳送多達20條流動電視頻道(假設採用DVB-H技術³)。當局建議這些頻道主要編配作發展點對多點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 (b) 關於頻譜編配，當局建議採用流動電視主導模式。頻帶III及特高頻頻帶內最少50%傳輸容量應用來傳送流動電視內容，餘下容量則可用作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數據傳輸服務等，以促進數碼電台的發展。
- (c) 關於頻譜指配，當局建議透過拍賣指配上述(a)項所界定的頻譜，惟競投者須通過簡單的資格預審(不實施有關擁有權及相互持股的限制)，並在競投成功後履行義務推出適當的服務，以及支付頻譜使用費。
- (d) 關於發牌安排，為促進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又需要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當局參考了國際間的做法，建議就流動電視內容採用較寬鬆的發牌及規管方式，方案有兩個：透過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把流動電視納入該條例下的發牌及規管制度，成為一項新的電視節目服務；或藉着一般法例和業界公布的自我規管業務守則來規管流動電視。
- (e) 關於地區覆蓋範圍，當局建議流動電視服務應與傳統免費廣播服務看齊，覆蓋全港。
- (f) 關於使用山頂發射站，當局建議共用有關設施，惟須透過業界經磋商後達成協定。然而，假如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有權介入和作出裁決。

² T-DMB是由原本作數碼聲頻廣播之用的Eureka 147技術制式演變出來的技術。南韓開發這種技術時，善用Eureka 147的潛力，把它發展為廣播技術，不僅可傳送數碼聲頻廣播服務，還可傳送流動多媒體服務。如果採用T-DMB技術，一條在頻帶III或L頻帶(1466兆赫—1480兆赫)內操作、頻寬為1.5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2至3條在7吋顯示屏上播放的流動電視頻道。

³ DVB-H是歐洲的DVB廣播制式系列的其中一種制式，多個國家均廣泛採用。如果採用DVB-H技術，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可傳送大約30條在7吋顯示屏上播放的流動電視頻道(迄今在本港試播時，特高頻頻帶的數碼頻道可傳送約22條流動電視頻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在2007年2月6日和2008年1月29日的會議上，當局曾就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經過多年討論，市民亦不斷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作社區頻道之用，但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仍毫無進展。鑒於對頻譜的競爭需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編配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會否大幅限制數碼聲頻廣播日後的發展。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年起，已預留頻帶III和L頻帶內的頻譜作發展數碼廣播之用。然而市場反應冷淡，又沒有營辦商表明有興趣提供數碼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同時推出數碼聲頻廣播。

6. 對於政府建議透過拍賣指配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並且徵收頻譜使用費，部分委員關注到，有意經營社區頻道的小型機構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他們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和全面覆蓋的規定，對大財團有利，卻會窒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頻譜指配和發牌制度，未能照顧民間／小眾團體和非牟利機構的需要，發展社區頻道，讓各種各樣的公眾意見得以表達。委員察悉，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社區頻道均無須支付牌照費，他們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收費結構，以促進本港社區頻道的發展。

7. 部分委員指出，有關發展流動電視服務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諮詢，沒有顧及發展社區頻道以照顧民間／小眾團體權益的需要。就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提交另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為非商業性質的小眾／民間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電台的事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最新情況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二次諮詢的大多數回應者都接受建議的推行框架。多個本地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表示有興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些更已在電訊管理局的協助下，測試不同的流動電視技術。

9. 2008年12月22日，政府當局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推行框架。

10.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相關文件及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2007年2月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6cb1-853-5-c.pdf>

2007年2月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20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661-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736-1-c.pdf>

2008年1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129.pdf>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lcsfcbtlbs1.legco.gov.hk/sharedoc/r&d/Mobile_TV_Services\(Devpt-Framwork\).c.pdf](http://lcsfcbtlbs1.legco.gov.hk/sharedoc/r&d/Mobile_TV_Services(Devpt-Framwork).c.pdf)

兩次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上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網站)

<http://www.cedb.gov.hk/ctb/chi/paper/index.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8日